

#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要點

103年9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技術及研發人才，並建立本校與產業界合作關係，提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機會，落實產學接軌，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本校學生至產學合作企業進行人才共同培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本校在籍學生，由學校與共同培育人才企業透過公開徵求及召開評審委員會共同規劃辦理甄選。

本要點適用之企業：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合約書：

申請共同培育人才之企業與受培育之學生間之權利、義務須以簽訂合約書之方式訂定之。

合約書中須明確訂定學生接受培育期間之工作職務、工時制度、工作地點、工作環境、薪資(或獎助金)、保險、福利等相關規定。

合約書中須明確訂定提前解約之相關權利、義務。

合約書中須明確訂定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執行期滿後，受培育學生擇優留用之相關辦法。

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合約書之內容由企業與學生以合約訂定，非經雙方同意不得修改或增訂。

## 五、培訓經費：

執行共同培育人才計畫所需培育經費，由企業支應。

除專案簽准外，應依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